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资〔2022〕15号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陇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陇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陇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以下简称资产配置)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8号令),参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和市直属机构、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级各民主党派、市级各人民团体的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资产配置标准,通过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五条 资产配置遵循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绿色环保、按标准配置的原则。资产配置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六条 资产配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七条 资产配置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第八条 资产配置实行预算管理,资产配置预算是部门预算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与政府采购预算相衔接。未获批资产配置预算的,一律不得配置资产。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资产配置预算管理遵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管理体制,由财政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主体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工作,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定额并发布实施,审核和批复部门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市级国有资产配置信息化工作,对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开展监督评价。

主管部门负责将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纳入预算管理,组织实施资产配置预算初审和汇总,根据本部门特点提出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和定额建议,批复所属行政事业

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信息化工作,统计和核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编制、执行的具体工作,实时更新维护本单位资产存量数据,确保资产预算管理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章 资产配置预算编制

第十条 资产配置预算编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要求同步进行,具体流程为:

(一)单位申报。资产使用单位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和定额标准,依据存量控制增量,结合工作需要填报《陇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申请表》。

基本支出涉及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的,应提供本单位机构人员情况(含聘用、借调人员)、资产存量情况等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1. 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机构及人员变动相关文件;
2. 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聘用、借调人员相关文件;
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现状。

项目支出涉及资产配置的,须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资金来源和绩效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对缺乏配置标准或与标准不一致的项目资产配置,要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的充分论证,从严控制。

(二)主管部门初审及汇总。主管部门应结合单位机构人员、资产现状、履职需求、事业发展等情况,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

产配置预算资料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和汇总，连同主管部门本级的资产配置预算申请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三）财政部门复审及批复。财政部门按照资产配置原则和标准，对主管部门提交的资产预算配置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对资产配置资金来源严格审核把关，严禁超部门预算进行资产配置。并按程序将年度资产配置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给各部门，再由各部门批复给所属各单位。

第十一条 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决定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通过调剂、租用等方式解决，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确需配置的，由牵头部门（单位）纳入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程序报批，并承担具体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和追加，确需调整或追加资产配置预算时，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党委、政府临时安排或研究决定以及其他应急、突发性工作需要；

（二）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切块给主管部门、但又未明确具体单位的；

（三）单位因重大变化或机构改革以及新增人员较多的；

（四）执行过程中部门预算发生调整或追加的。

调整或追加资产配置预算应按照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程序审核和批复。

第四章 资产配置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须严格执行资产配置预算。对通过调剂、租用、购置、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的资产要及时验收、登记，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工作，同时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通过建设方式配置的资产，在达到使用条件后，按要求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账务。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要求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报，真实反映上月资产使用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编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保证会计账务数据、资产系统数据、年度决算数据相一致。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纳入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当年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财政部门负责对上年度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率、准确率低及资产配置效益低下的单位，在下年资产配置预算安排时予以相应核减。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会同市级主管部门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和监督，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配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超出资产配置预算配置资产的；
- （四）单位存在闲置资产仍申请新购的。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占有使用资产的市级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

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资产配置，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

陇南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日印